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

被告 李姿螢即順山商行即順山早午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一行中關於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